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07——0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流通股股东对参加股东大会的热情不高

2、董事人数不足、董事超期任职

3、监事会成员超期任职

4、经营管理层超期任职

5、公司的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2002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在随后的几年中不断出台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1、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章的核心和基础。公司在A股上市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及时修订。2006年，公司再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本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为规范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行使权力，公司发布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每次召开股东大会，无论是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还是表决权限、会议记录，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并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律师担任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给与指导，出席并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

在股东大会讨论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除现场表决外，还开通了网络投票；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过程中采取累积投票制，此外，公司还开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热线电话、邮箱和投资者关系网站，随时听取并解答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时候，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的利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均不存在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情形。

从公司成立到现在，公司共计召开了19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本来应该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而由董事会或经理作出批准的情况，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均一次性获得通过，见证律师均出具了"程序合法、表决有效"的法律意见书。每次股东大会都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予以完整保存，对会议召开情况和表决结果都及时做了披露。至今没有因为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和实体问题受到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质询。

(2)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本届董事会有12人，其中董事8人，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2005年公司原董事长苗圩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以后尚未补选，现在实际董事人数为11人。本届董事会成员于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大股东推荐8名董事，外部董事四名，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大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为具有汽车行业丰富经验的企业经营管理专家、汽车领域专家，能够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其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4名独立董事均为财务、管理、投资方面资深人士，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起到了积极稳妥作用；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证券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按上交所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两个下属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是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各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纪录，由证券部妥善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3)监事会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上证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2006年对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做了全面修改。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两名监事有大股东推荐，一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与会监事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进行否决的情形，不存在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的情形，不存在发现并纠正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代表或者证券部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监事均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记录；证券部负责保存会议记录，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完整，保存妥当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及网站上充分及时披露；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没有会议记录。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主要通过审查公司的定期报告，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会议议案讨论情况等方式进行监督。

(4)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的产生是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经理层其他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各职能部、室、分公司等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别按各自的职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部、室行政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子公司行政负责人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经理层的权限仅表现在日常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的管理和控制，没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了公司应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必须对工作作出报告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并均能够在任期内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发生。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和保护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专门设立了监审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门，所有的采购、供应、投资等合同都经过法律事务部门和监审部门审查，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公司对分支机构，异地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财务、投资、法务、工程等重要职能均由公司本部派驻人员负责，重要人事均由公司本部任免、调配，异地子公司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异地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的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较好，达到计划效益。前次募集没有投资变更的情况，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委派董事管理公司，并不直接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管理。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体现了独立性。

（1）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的发动机产品一半是供给控股股东，公司需要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采购部分汽车零部件；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及销售系统；根据本公司与东风公司签订的《关于若干商标使用权许可的协议书》，东风公司将其拥有的"东风"牌等九件注册商标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土地、水、电、气的设施，废水、废气和垃圾委托实际控制人处理等；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室、生产经营、商品研发、事业计划等部门均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纳税，财务决策独立。

4、公司透明度情况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合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的规则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公司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发布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从上市到现在，没有发生过因为信息披露不规范受到监管部门批评和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流通股股东对参加股东大会的热情不高

这是国内所有上市公司的一个共同现象，现象的背后也有它的具体原因，例如在二级市场买股票大多是将其做为短期投资行为，不会太关心公司的长期发展，另一方面，股东大会参会人员费用自理，这在无形之中阻碍了小股民参会的可能。

2、董事人数不足、关联董事、董事超期任职

(1)、2005年公司原董事长苗圩先生因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以后，大股东一直未推荐出合适替补人选，到目前为止，董事会只有11名董事。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05年5月30日到期，由于大股东变更及合资的原因，至今尚未改选。

3、监事会成员超期任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05年5月30日到期，由于大股东变更及合资的原因，至今尚未改选。

4、经营管理层超期任职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案

公司本届经营管理层任期已于2005年6月30日到期，由于大股东变更及合资的原因，于2007年9月27日改选。

5、公司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公司已经制定的一百多个程序管理文件几乎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但在我们自查的过程中，发现仍有部分内控管理文件需要制定或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解决股东大会参会热情不高问题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责任人

公司无力消除证券市场固有原因从而调动小股东参会的热情，但公司拟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网络交流和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树立投资者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投资者能克服困难来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以便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已经责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锋先生做为整改责任人，探讨和建立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的长效机制。

2、董事人数不足、关联董事和董事超期任职等问题的整改方案及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徐平先生做为该整改事项的第一人责任人已经和大股东及有关方面进行了沟通，敦促大股东尽快推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人选，并增补一名董事，在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或者专门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聘任。

3、监事会成员超期任职以及整改方案及责任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平先生做为该整改事项的第一人责任人，已经和大股东和公司工会进行了沟通，敦促大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尽快推荐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人选，在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或者专门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聘任。

4、经营管理层超期任职整改方案及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徐平先生作为经营管理层超期任职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将在敦促公司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后及时重新聘任。

5、完善内控管理及整改责任人

公司总经理朱福寿先生作为完善内控管理整改措施第一责任人，已经责成各个部门检查和梳理所辖职责涉及的内控管理文件是否存在和完善，针对不同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

做为信息披露制度的补充，公司从2002年起在国内上市公司中率先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搭建投资者沟通桥梁，拓宽投资者了解公司渠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公司引进日产的V-FAST活动

通过V-FAST小组活动最大限度利用时间和资源，快速解决提高工作效率的课题，实现业绩提升。

附件：《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专项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整改方案，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将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整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

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平台：

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36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56

电子邮箱：dfaczq@dfac.com

联系电话：027-84287971

联系传真：027-84287988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se.com.cn）。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7-03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印度KIRI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近几年我国乃至全球活性染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与印度KIRI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IRI公司）为共同抓住发展时机，进一步扩大产能，开发潜在市场，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经验，通过切实可行的合资合作，实现双方共赢，已于2007年9月2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事宜的备忘录。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方情况

KIRI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4日，是印度最大的、最有竞争力的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生产商之一，厂址位于Ahmedabad的Vatva工业区，现有染料的产能为10,800吨/年，乙烯基砜和H酸的产能为3,600吨/年。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00万股，将于近期公开发行5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元比，并将在孟买证券交易所，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KIRI公司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卢比

项目	2006.4.1-2007.3.31	2005.4.1-2006.3.31	2004.4.1-2005.3.31
总收入	140,008	96,788	76,382
净资产	33,904	24,906	17,897
净利润	8,633	4,480	3,116
净资产收益率	25.46%	17.99%	17.41%

注：印度公司的财务年度按当年的4月1日起至次年的3月31日止，印度卢比与人民币的汇率为1.00人民币=5.30卢比(2007年9月28日)。

二、战略合作目的

双方希望通过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双方的行业优势、资源优势和运营优势，达到资源和优势互补的效果，最终双方达到共赢的目的，并为今后的进一步合作打好基础。

三、战略合作主要内容

1、本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将认购KIRI公司不超过1,500,000股的股份，占KIRI公司首次公开募股后总股份的10%。有关该等认购或购买之具体条款与条件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公司将与KIRI公司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活性染料生产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60%股权，KIRI公司出资4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40%股权。合资公司初始产能为2万吨/年活性染料。

3、本公司与KIRI公司将在此次合作的基础之上，在今后寻找更加紧密合作的机会，以扩大染料生产能力，并以有竞争力之价格提供原料（尤其是染料中间体）以加强按计划生产成品的能力；同时，双方将寻求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业之外的合作机会，整合其各自在印度与中国的资源，以求成长为全球性的化工供应商。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2007—045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2007—0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7年9月28日收盘，已有3,999,332,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民生转债"(10001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民生银行"(600016)，本季度转股数为10,040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616,587,569股（含送增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16%；尚有668,000元的"民生转债"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0.0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2,561,842	0	7,162,561,842	49.47%
其中境外法人股份	472,081,592	0	472,081,592	3.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6,518,586	10,040	7,316,528,626	50.53%
合计	14,479,080,428	10,040	14,479,090,46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所持股数如下(截止2007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份类别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854,863,349	5.90%	限售流通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895,633	5.53%	限售流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38,017,509	5.10%	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4,000,000	4.93%	限售流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697,870,696	4.82%	限售流通股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697,842,909	4.82%	限售流通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580,618,272	4.01%	限售流通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852,708	3.94%	限售流通股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24,954,731	3.63%	限售流通股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499,881,952	3.45%	限售流通股
合计	6,678,797,759	46.13%	

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714,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8日在北京民族饭店11层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翟鸿祥董事长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81,12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744%，符合《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选举翟鸿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方建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李汝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孙伟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丁世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Colin Grassie（高杰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Till Staffeldt（史德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吴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樊大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刘熙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赵军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高培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戚聿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牧新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张明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盛杰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骆小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卢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选举张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田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郭建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刘国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程晨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481,118,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何德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陈雨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481,12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在北京市民族饭店11层东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21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14人，李汝革副董事长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张明远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戚聿东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牧新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卢建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盛杰民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骆小元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10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翟鸿祥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翟鸿祥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方建一先生、李汝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翟鸿祥（主任委员）、方建一、李汝革、吴建、刘熙凤、赵军学、张明远、Colin Grassie（高杰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戚聿东（主任委员）、Till Staffeldt（史德廷）、樊大志、高培勇、盛杰民。

提名委员会：高培勇（主任委员）、翟鸿祥、方建一、卢建平、盛杰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明远（主任委员）、孙伟伟、丁世龙、吴建、骆小元、戚聿东、卢建平。

风险管理委员会：李汝革（主任委员）、Colin Grassie（高杰麟）、吴建、樊大志、牧新明、张明远。

审计委员会：骆小元（主任委员）、孙伟伟、Till Staffeldt（史德廷）、赵军学、高培勇、卢建平、戚聿东。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聘任吴建先生为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建，男，195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赵军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樊大志先生、乔瑞先生、王耀庭先生、李翔先生为副行长，刘熙凤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樊大志，男，1964年9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乔瑞，男，195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业务处副处长、外债信息处副处长、外债管理处处长、外资管理司副司长和管理检查司司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现任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耀庭，男，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副处长，华夏银行信托租赁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部主任兼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总行不良贷款清收小组成员、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化改造办公室主任）。

李翔，男，195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副处级秘书，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主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刘熙凤，女，195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建设总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华夏银行稽核室主任、行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兼人事副行长，华夏银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明、张明远、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同意聘任吴建先生为行长，赵军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樊大志先生、乔瑞先生、王耀庭先生、李翔先生为副行长，刘熙凤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日前接到华夏银行总行机关工会《关于华夏银行职工代表监事民主选举结果的报告》知悉，2007年9月27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名单如下：成燕红女士、李国鹏先生、李琦先生、张国伟先生。

成燕红女士，现年49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处副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委金融工委书记，北京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现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国鹏先生，现年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山东省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调研信息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分局局长、党组书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组书记、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

李琦先生，现年49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华夏银行党委纪检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国伟先生，现年4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海代表处驻京办事处负责人，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海代表处资金信贷处副处长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华夏银行北京管理部东四支行副行长，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兼保卫处处长，华夏银行大连支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现任华夏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民族饭店11层北二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11人，实到10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成燕红女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会议决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成员：陈雨露、成燕红、程晨、刘国林、张国伟；主任委员：陈雨露。

2、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成员：何德旭、张萌、田英、郭建荣、李国鹏、李琦；主任委员：何德旭。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7年9月28日，《新京报》刊登了题为《人保将入股华夏银行》的文章，该文提及"华夏银行酝酿已久的定向增发即将启动，目前华夏银行的主要股东——德意志银行、首钢集团等都将认购，同时国内保险巨头人保集团将首次出手银行股权，参与定向增发认购华夏银行"。

二、澄清声明

1、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现澄清声明如下：公司自200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04年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发不超过8.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以来，一直在根据监管政策、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讨再融资事宜，但再融资的具体方式目前尚未确定。

2、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